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5、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检查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检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运行稳健；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

（三）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部分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核查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317名

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3,918,000股进行解除限售。

2、核查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受到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预计将难以达到激励目的和效果，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较好地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年，监事会仍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继续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准确了解公司日常运营、财务状况，积极参与重大决策，通过独立、专业、有效的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成员也将持续强化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更加

充分地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督促公司不断完善规范治理长效机制，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